

濮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19年，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找准目标、明确任务、靠实责任，持续加快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总结如下：

一、落实责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长效机制

局党委书记、局长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要求，定期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按照我局标准化、制度化建设要求，强化对重大决策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决策程序，切实将“三重一大”决策纳入法制化管理。

二、强化学习，不断提升法治思维

坚持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法律法规制度，把学习领会《宪法》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

实中央及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作为重点，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公务员法》《网络安全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夯实法治理论基础，不断提升领导班子在各项决策部署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利用宪法宣传周活动积极开展宪法知识讲解宣传，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

三、尊法用法，坚持依法履行职能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认真履行《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工作职责。

一是持续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推进节约型机关、节约型校园、绿色医院建设。一是强化宣传教育。以生态文明、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和绿色出行为宣传重点，以“绿色发展、节能先行”、“公交优先 绿色出行”为主题，组织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利用宣传栏、内网、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开展节能集中宣传，普及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知识；组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参加国管局和清华大学联合组织的节能远程培训，举办全国低碳日、赴公交一线体验等绿色出行主题活动，发出绿色生活倡议书，推广办公自动化，引导干部职工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二是细化日常监管。

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完善水电油等能源资源使用管理制度，规范用能管理，杜绝浪费现象发生。加强重点用单位管理，在濮阳县、范县和台前县分别召开了经验交流会和工作推进会，以重点带一般，强化能耗总量和用能强度的控制。三是深化示范单位创建。市人民医院、清丰县检察院等 10 家单位通过省初选，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指导市规划展览馆争创国家公共机构节能“领跑者”，已通过省有关部门评估。四是夯实基础性工作。完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基础性信息，坚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季度统计报送制度，开展能耗数据会审，逐家分析各单位 2018 年水电油等能源资源消耗数据，提高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度。

二是加强办公用房和市直房产管理。一是坚持省管领导干部调整上报和市管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调整备案制度，实现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管理常态化。二是按照国管局和省管局要求，按时完成了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三是开展集资门面房普查清理工作。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濮阳市开展市直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利用房产出租及国有划拨土地集（融）资建房普查清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摸清了机构改革后办公用房使用、房产出租、国有划拨土地上单位职工集资建门市房和国有划拨土地上融资建房等基本情况。四是加强公房出租管理。按照《濮阳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出租房

产资产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配合市财政局对全市党政机关房产出租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督促未移交单位尽快完成移交手续。四是完成了办公用房调整配置任务。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合理调配市政府综合楼、综合活动中心等办公用房资源。结合涉及改革的市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大数据局等单位实际情况，统筹现有房源，按照调整配置原则，积极沟通协调，较好完成了机构改革单位办公用房调整配置任务。

三是推进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管理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平台设备，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各项规章制度。二是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保留车辆统一纳入信息平台管理的通知》（豫事文〔2019〕78号）要求，对全市事业单位356辆保留车辆安装了北斗导航系统和张贴标识，督促指导各县区同步进行，纳入了“全省一张网”管理。三是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了《濮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务用车编制管理、交通补贴、公务出行、信息平台 and 标识化管理、更新管理、违纪处理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进一步巩固、深化了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效果。四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监督管理，彻底排查全市公务用车离线状态，加强车辆信息平台维护和运用，确保与省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对接顺畅，真正发挥信息平台作用。五是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ETC推进安装攻坚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督促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安装ETC共758辆，按时完成了安装任务。

四、凝聚合力，强化监督制约

一是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在局党委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工作中，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对转办的信访件全面、客观、公正展开调查，实事求是汇报调查情况。公开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实行局纪检监察人员首访负责制，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应，切实畅通监督渠道。

二是强化内部日常监督。加强对大宗物品购买、基建改造项目招投标、干部提拔任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纳入日常监督的重点内容，强化对公务接待、“三公”经费使用、公车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权。

三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政协、市长信箱等转来的提案议案和信访问题。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工作，并及时整改相关问题。推进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局门户网站上按规定公开了预决算报表、房屋招租等重要信息，提高了权力运行透明度，方便了群众办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019年12月10日